

股票代码:000628 股票简称:倍特高新 公告编号:2006-13号  
**成都倍特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已有217户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股改动议。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为8373.208万股,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78.14%,占公司总股本的43.26%。公司董事会已委托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股权分置改革的技术可行性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牌;
- 2.公司将于近期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倍特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中汇医药 公告编号:2006-014  
**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04]3号)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联合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四川省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珠海经济特区富华投资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轻纺集团公司、成都纺织品进出口公司、成都鑫同盛实业有限公司联合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公司董事会已委托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股权分置改革的技术可行性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公司股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牌。
- 2.公司将依据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进展情况,在2006年5月15日前公告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06-010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绍兴兴元集团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了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公司董事会已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事项征求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 1.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05)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停牌;
- 2.公司将于近期披露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远东股份 公告编号:2006-008  
**远东股份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联合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及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由除扬州印染厂外的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公司董事会已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技术可行性和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时间安排征求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公司股票(000681)自5月8日起开始停牌。
- 2.公司将于近日公告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通知,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80 900930 编号:临2006-012  
证券简称:上海邮通 邮通B股

**上海邮电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上海邮电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委托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协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公司股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牌。
- 2.公司将于近期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及公告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邮电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680 900930 编号:临2006-013  
证券简称:上海邮通 邮通B股

**上海邮电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的安排,公司A股股票(600680)自2006年5月8日起开始停牌,公司将在近期公告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内容。公司B股股票(900930)于2006年5月8日上午停牌1小时(9:30-10:30);在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进程中,公司B股股票正常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邮电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8日

股票代码:600583 股票简称:G海工 编号:临2006-010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送7股,转增3股,派2元(含税)  
●税前每10股派现金红利2元,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红利1.1元  
●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2日  
●除权(除息)日:2006年5月15日  
●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2006年5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5月19日  
●海工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06年4月24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6年4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现将此次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总股本39,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股和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720万股和现金红利7,920万元,根据个人所得税规定,无限售条件股中个人股东及投资基金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公司200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总股本39,6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股本11,880万股。  
三、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2日  
2.除权(除息)日:2006年5月15日  
3.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2006年5月16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5月19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06年5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

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股票股利和转增股本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通过计算机网络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账户。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按照股数大小顺序排列,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登记为1股,直至完成全部送、转股方案。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送股和转增股本后的股份为79,200万股。

股票类别	原有数量	本次送转股数	送转后总股数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3,399,636	203,399,636	406,799,272	51.36
1.国家持股	35,467,564	35,467,564	70,935,128	8.96
2.国有法人股	28,367,200	28,367,200	56,734,400	7.17
3.其他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564,872	139,564,872	279,129,744	35.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600,364	192,600,364	385,200,728	48.64
1.人民币普通股	157,132,800	157,132,800	314,265,600	39.68
2.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35,467,564	35,467,564	70,935,128	8.96
三、股份总数	396,000,000	396,000,000	792,000,000	100.00

本次实施送股和转增股本后,按新老股本79,200万股摊薄计算,2005年每股收益为0.74元。

- 八、咨询事项  
1.咨询地址: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联系人:刘连举、李国鹏  
3.咨询电话:022-25215878  
4.传真号码:022-25215665  
九、备查文件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06-013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进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原计划4月28日前获得国资部门关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批文,但从目前申报审批进展情况看,获得相关批文的时间还将推迟。预计2006年5月12日以前可以获得湖北省国资委备案表,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临2006-007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近来,市场上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问题传言较多,造成本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异动,为此,本公司郑重公告如下:  
截止目前,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方案尚未确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91 证券简称:明天科技 编号:2006-014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6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06年4月24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并推迟股权登记日的公告》。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定至2006年5月22日召开,因此,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和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征集时间将作如下调整: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变更情况:  
变更前:2006年4月26日  
变更后:2006年5月10日
- 2.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征集时间变更情况:  
变更前:2006年4月27日—2006年5月15日上午11:00点。  
变更后:2006年5月11日—2006年5月22日上午11:00点。

一、会议召开的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5月22日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5月18日—2006年5月22日(期间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0日  
3.会议召开地点: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曙光路2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相关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两次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5月8日、2006年5月17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6年5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方式出席相关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已于4月24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协商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股票已于4月25日复牌;  
(2)公司股票将于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持续停牌。如果本

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次日一交易日起停牌;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改革方案,具体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二、审议事项  
审议《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规定,本次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第六项。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公司于2006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七项内容。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提案权,相关股东大会的决议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采取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七项内容。

四、公司股票只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须按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须按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须按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须按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须按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须按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须按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须按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股票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06-006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季报补充公告**

本公司2005年年报、2006年第一季度季报已于4月29日在公司指定报纸和网站刊登,因刊登时间仓促,现对年报、季报中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年报第三部分(二)项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表单位更正为:千元;  
二、年报第十部分(三)项第二条关联债权债务往来,2006年第一季度季度度报告期末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按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更正。详细情况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公司年度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关联往来情况专项报告。

三、年报第十一部分财务报告(中)项审计报告中国注册会计师名字更正为“谢小舟”  
四、年报第十一部分财务报告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第一更正文为:2005年航油上涨,使得本集团产生亏损,且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本集团的持续经营依赖于未来创造的经营现金流量以及来自外融人的资金。本公司及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有能力持续自金融机构获得贷款授信。第四段更正为:本公司及管理层认为上述情况为基础编制了本公司自财务报表日后未来十二个月期间的现金流量预测,本公司及管理层确信在可预见之未来,本公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并持续正常的经营业务,故仍以持续经营的假设为基础编制了本年度会计报表。

五、年报第十一部分第六项第28条资本公积描述更正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5]150号”《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的通

知》,同意本公司增发不超过28亿股法人股。本公司于2005年10月与新华航空控股有限公司“新华控股”签订《定向增发协议》,协议规定新华控股先向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币2元进行增发7.5亿股,增资15亿元,并由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亚太中汇高验字【2005】001号验证。由于《定向增发协议》规定此次定向增发28亿股工作全部完成后办理变更变更登记等手续,因此本公司未对投入的15亿元定向募集资金办理变更变更登记,工商登记、变更营业执照等相关增资手续。本公司将已收到的15亿元投资款暂在“资本公积-其他”项下核算。上述15亿元资金的用途受限限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即:

- (1)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 (2)、偿还银行贷款;
- (3)、引进飞机,增加公司运力;
- (4)、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相关更正事项已在公司年度报告全文和2006年第一季度季报中进行了修订,敬请投资者登录http://www.sse.com.cn详细阅读。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望春花 编号:临2006-010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布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4年和2005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特别处理期间,具体事宜如下:

- 1.本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5月8日停牌一天,自2006年5月9日起,本公司股票简称将由“望春花”变更为“\*ST春花”,股票代码仍为“600645”,公司股票交易所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果本公司2006年继

续亏损,公司将因会连续三年亏损而面临退市风险,在此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股票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上海市金钟路658号10号楼407室、404室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电话:021-52171679,62393700  
传真:021-52600580  
特此公告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8日